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认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再春先生拟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参与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中证国防ETF”）网下股票认购，以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7,5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认购鹏华中证国防ETF基金份额，认购不超过7,500,000股公司A股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现将李再春先生参与认购鹏华中证国防ETF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李再春(LI ZAICHUN)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换购前，李再春(LI ZAICHUN)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为公司首发、转增的股票。

二、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换购的具体情况

李再春(LI ZAICHUN)先生于2019年6月28日以其直接持有的7,5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认购鹏华中证国防ETF基金份额，交易对价为12.29元/股。2019年7月3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李再春(LI ZAICHUN)先生认购的鹏华中证国防ETF基金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过户至

鹏华中证国防 ETF 专用账户。换购后，李再春(LI ZAICHU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换购完成后，鹏华中证国防 ETF 进入基金建仓期，建仓期满后基金上市，持有人可按规定进行买卖、申购和赎回。

2、本次换购基金份额的目的：丰富投资组合，优化资产配置，完善股权结构。鹏华中证国防 ETF 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换购有利于公司股东丰富投资组合，分享经济发展红利，支持国家产业发展。

三、其他说明

1、李再春(LI ZAICHUN)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李再春(LI ZAICHUN)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李再春(LI ZAICHUN)先生本次换购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换购股份与预披露的换购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购 ETF 组合证券过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